



108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下午 12 時 10 分

地點：雲起樓 301 會議室

主席：楊朝祥校長

紀錄人：鄭嘉琦

出席人員：行政主管 劉三錡副校長（兼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藍順德副校長（兼招生事務處處長、林衍伶代）、何卓飛副校長（兼主任秘書）、林文瑛教務長、釋永東學務長、蔡明達總務長、郭冠廷研發長（兼校務研究辦公室召集人）、謝大寧國際長、林裕權圖資長、林淑娟人事室主任、釋妙暘會計主任、賴宗福副教務長、詹雅文副國際長（兼兩岸合作與交流中心主任）、王宏升副招生長（林衍伶代）

教學主管 通識教育委員會江淑華執行長、通識教育中心韓傳孝主任、語文教育中心張懿仁主任、圍棋發展中心林安迪主任（兼公共關係組組長）、人文學院蕭麗華院長、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簡文志主任、歷史學系趙太順主任、外國語文學系游鎮維主任、宗教學研究所姚玉霜所長、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林信華院長、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鄭祖邦主任、公共事務學系張世杰主任、管理學系陳志賢主任、心理學系林緯倫主任、應用經濟學系周國偉主任、創意與科技學院謝元富院長、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蔡明志主任、資訊應用學系羅榮華主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張志昇主任、傳播學系徐明珠主任、樂活產業學院羅智耀院長（兼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主任）、佛教學院萬金川院長（兼佛教研究中心主任及雲水書院山長）、佛教學系闞正宗主任、佛教研究中心黃繹勳副主任、雲水書院辦公室曾稚棉主任、林美書院翁玲玲山長、林美書院辦公室張家麟主任

二級主管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周蔚倫主任（賴宗福代）、學生學習發展中心林明昌主任、學生生涯發展中心陳衍宏主任、註冊與課務組邱勻沁代理組長、生活輔導組莊祿舜組長（劉克強代）、課外活動組徐瑋澤代理組長、諮商輔導組鄭宏文組長（曾昭源代）、體育與衛生組李銘章組長（周玉梅代）、事務組盧俊吉組長、營繕組張錫東組長、環安組李自強代理組長、招生事務組李喬銘組長（林衍伶代）、招生活動組林衍伶組長、校務計畫組黃淑惠組長（曲靜芳代）、產學合作與交流組曲靜芳組長、推廣教育中心張和然主任、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陳拓余主任、華語教育中心吳品慧主任、諮詢服務組王愛琪組長（兼館藏管理組組長）、校務資訊組張世杰組長、網路暨學習科技組陳應南組長、會計室陳美華組長

列席人員：創新育成中心黃孔良主任、佛大會館劉嘉貞經理

請假人員：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何振盛主任、南向辦公室陳尚懋主任、學生會李佳怡會長、學生議會傅立衡議長

壹、頒獎儀式

- 一、教師升等通過頒發教師證儀式—107 學年第二學期通過升等教師
 - (一)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公共事務學系張世杰老師通過升等教授。
 - (二)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曲靜芳老師通過升等副教授。
 - (三) 人文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林以衡老師通過升等副教授。
 - (四) 人文學院歷史學系王舒津老師通過升等副教授。

貳、主席報告：

- 一、對學生來說用餐和上課是重要的事，一定要注意學生的用餐狀況，同時全校的課程是為全校的學生開的，不論是哪個系的學生，教師授課時的態度與要求要一致。
- 二、有關「教育部補助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聯盟計畫徵件」案，B 類和 C 類計畫由研發處負責，A 類計畫則請何副校長協助提出申請。

參、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佛光大學 10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業經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87001 號函備查。
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財物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08 年 6 月 24 日公告實施。
三	提案單位：招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109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21299 號函核復通過。
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選舉暨遞補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 3 條第二項第二句新增「應有」。	已於 108.06.18 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08.08.15 日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行政人員獎懲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08.06.19 日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行政人員辦公出勤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08.06.19 日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 1 條第一句「本校」修正為「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3.第 4 條第四項第二句「教」修正為「講」，及第五句「次一」修正為「其他」。 4.第 5 條第六句是否增加「一級」，授權人事室徵詢校長意見後，依校長指示修正。 5.108 年 6 月 19 日人事室回覆，校長指示第 5 條第六句「行政主管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刪除之。	已於 108.07.03 日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108 年 6 月送教育部備查，並於 108 年 7 月 1 日簽請校長同意並公告之。
十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佛教學院重新提送法規決議層級表，是否同意各法規決議之層級，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通過。 2.法規歷程增加董事會核定。	佛教學院法規決議層級表已更新。
十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以包裹方式送修學生事務處之法規，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通過之辦法已轉交學務處。
十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惜福結緣入學優惠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公告施行稿簽核中。
十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管教學生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公告施行稿簽核中。
十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事務處心理輔導組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公告施行稿簽核中。
十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緩議。	將於討論後，送行政會議修訂。
十六	提案單位：校務研究辦公室 案由：制定本校「內部稽核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已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臨提一	提案單位：佛教學院 案由：修訂本校「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5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句刪除「全學期」。	已於8月13日公告施行。
臨提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校園車輛出入暨安全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108年7月1日公告實施。
臨提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公告施行稿簽核中。
臨提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8條第一項第三款原修正條文第(一)目修改為第(三)目，原修正條文第(二)目修改為第(四)目，原修正條文第(三)目修改為第(一)目；原第(四)目修改為第(二)目，並刪除「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修正條文第(十)目全部改寫為「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桃、竹、苗地區逾二年以上之學生。若有特殊原因，如在申請宿舍前二年內因父母親工作遷徙至這些地區設籍，提出確切證明者，亦具備此類學生之排序資格。」；新增第(十一)目「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新北市、台北、基隆及宜蘭偏遠地區(含三星、大同、蘇澳、南澳)逾二年以上之學生。若有特殊原因，如在申請宿舍前二年內因父母親工作遷徙至這些地區設籍，提出確切證明者，亦具備此類學生之排序資格。」；原修正條文第(十一)目修改為第(十二)目。	公告施行稿簽核中。

◎結論：上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執行情況洽悉。

肆、列管事項進度報告：

一、會議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序號	案件依據	案由	主/協辦單位	辦理期限	辦理情形	百分比	列管情形
1	107-2 行政會議，10710001。	本校各系應讓學生在三年半內修完畢業學分數，剩下的	教務處	2019-06-30	1.為讓學生能在大四順利進行實務學習，各學系必須排除下列	100	建議解除列管

		半學期至一學年則規劃實習課程，請教務處研擬推動計畫。			情形： (1) 大四勿開設必修課程。 (2) 108 學年度之課程架構必須開設實習課程和實務課程。 2. 所有學系皆已完成 108 學年度課程架構調整，提送 107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2	107-6 主管會報，10804004。	學生實習和工讀不同，請教務處檢視本校實習相關法規的內涵，要將實習和打工分開處理，不能混為一談。	教務處	2019-10-30	已於實習辦法中訂定符合教育部規範的內涵，本辦法將於 108-1 通過，目前依照法規程序處理，擬於本學期行政會議提出，並通過適用。	75	建議持續列管
3	107-7 行政會議，10804006。	實習課程重點在讓學生實作或是獲得現場實際經驗，本校除有全校性的實習相關法規外，各系也要有自己的實習規範，請教務處盤點各系實習狀況。	教務處	2020-01-31	目前已經完成盤點系所相關課程，與系所之作業要點，於本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報告，俟通過本校新訂法規後，將再依新訂規範盤點一次。	60	建議持續列管
4	107-10 行政會議，10806001。	彙整本校有關獎助學金的辦法，包含弱勢生的經濟補助與課業輔導等相關法規，盤點完成後製作成手冊。	教務處	2019-09-30	1. 已完成內容蒐集整理。 2. 預定 2019 年 9 月 23 日完成電子檔編輯，公告於教務處網站，並提供學務處使用。	85	建議持續列管
5	107-5 校務會議，10806002。	學生應依 IDP 系統選課，教務處也應該依 IDP 系統開課，並配合學生選課人數決定開課數，目前學生反映選不到課的狀況，請教務處和通識中心協助處理，務必讓學生在畢業前能選到應上的課程。	教務處	2019-12-30	1. 108-1 課程初選結束後，已轉出後補人數較多之通識課程明細，轉發通識教育中心處理；若後補學生為大四及延畢生，基於修業期限之考量，由通識中心主動協助選上所選課程；對於後補人數較多的學系專業課	20	建議持續列管

					<p>程，也已轉發各開課單位，以加開課程或更換教室之方式處理。</p> <p>2.為強化學生的跨域能力與自主學習能力，教務處正積極投入推動學生使用學程 IDP 系統-iProgram 預選課程規劃，未來的選課新制規劃將結合 iProgram 預選課程，除了提升系統使用率之外，同時提供較正確的開課需求資訊給各系，作為開課數之參考。</p>		
6	107-7 主管會報，10805003。	籃球部分除宜蘭地區中小學籃球的推廣外，今年本校女籃在大專籃球聯賽中，甲一得到第一名、甲三得到第三名，幾年下來有了一點收穫，接下來要推動男籃，有了之前的基礎，相對上推動男籃應該容易一些。	學生事務處	2020-09-15	<p>1.利用國家隊周俊三教練及台啤職男的現有資源以及周俊三教練在籃球界的知名度招募體育績優的男子球員，再輔以三好體協資金的挹注，趁著佛光女籃奪得 107 學年度 UBA 公開組冠軍的氣勢，順勢發展佛光甲二級男子籃球隊。</p> <p>2.配合學校體育總體發展，將通識中心的體育課排課規劃由通識中心移轉到學務處統籌規劃。</p> <p>3.由國家隊教練周俊三擔任佛光男子籃球隊教練、在學校現有籃球基礎下組織並成立佛光甲二男子籃球隊。</p> <p>4.招生：利用周俊三教練的資源，對以籃球為發展重點的學校廣發召集令，希望能吸引到優秀的高中男球隊員加入佛光</p>	10	建議持續列管

					<p>甲二男籃。</p> <p>5.由現有的甲三校隊遴選強度夠的球員打甲二男子籃球校隊，類似職棒的一軍二軍制度，產生良性的競爭。</p> <p>6.利用三好體協的資源提供球員優良的打球環境及誘因。</p> <p>7.積極參與校內外比賽，累積實戰經驗，取得好成績，並朝佛光盃邁進。</p>		
7	106-2 主管會報，10611002。	成立負責辦理參加全國環境教育競賽的小組，另外也請林如森老師協助本校申請環境教育場域認證，若能通過認證，對參加全國環境教育競賽應有助益。	總務處	2020-05-31	<p>1.本校申請環境教育認證場所案，依 102 年 1 月 7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規定需有專責人員、課程方案、場域資源、經營管理等四大要素，通過核准時間約需 6 至 9 個月；另每年所需人力、經費及設施維運預算約 100 萬 1,648 元（專案人員一年薪資 56 萬 6,343 元、校園環教一年活動費及業務費 43 萬 5,305 元），故建議編入 109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內，並請未樂學系周鴻騰老師就有關課程方案及相關事宜協助辦理；另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樂活產業學習園區」場地設置於淨心台至善耕園間。</p> <p>2.樂活產業學習園區教育研究中心組織架構已納入申請書中，並獲樂活產業學院羅智耀院長同意</p>	80	建議持續列管

					<p>擔任中心主任。未來將以樂活學院為主，連結總務處與通識中心資源共同推動。</p> <p>3.因應環境教育認證場所申請案，已成立工作小組，目前已就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申請書所需資料完成彙整，並將資料送交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環境中心汪俊良主任、宜蘭大學李元陞教授及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劉冠妙執行長協助審查，預計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將申請案所需環境教育課程規劃、營運目標、專業人力配置及營運計畫等相關文件送交宜蘭縣環保局審查。</p>		
8	107-7 主管會報，10805004。	再次重申大一的學生不要騎機車，雖然法規條文中規定年滿 20 歲且取得駕照 1 年以上的學生可以騎車，但還是希望大一學生都不要騎車，請總務處研擬修法的可能性。	總務處	2019-12-31	總務處於 107-2 總務會議提出大一學生不騎機車研擬修法，但委員有不同意見，建議凝聚校內師生共識後再提出修法。	10	建議持續列管
9	107-7 主管會報，10805005。	教育部目前已將領域評鑑取消，但校務評鑑仍維持著，前次校務評鑑委員給的建議會定期追蹤改善狀況，請各單位協助具體回覆。	研究發展處	2019-08-30	106 年度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各項目回應意見，已彙整各單位回覆，於 108 年 8 月 30 日期限內依規定格式函送高教評鑑中心。	100	建議解除列管
10	107-5 校務會議，10806003。	本校應該為學生會和學生議會闢一個網頁專區，請圖資	圖書暨資訊處	2019-09-31	1.學校的網站代表校方與各單位的正式公開文件，網頁張貼有	100	建議解除列管

		處協助辦理。			<p>一定的管理與管制機制，學生會和學生議會需要張貼網頁與公告事項，應透過主管單位代為處理。如同學校社團與組織欲張貼海報需要學務處蓋章才可以張貼，網頁張貼亦應遵循類似的審核機制。</p> <p>2.若學生會和學生議會申請該會使用的帳號，將有網頁與電子郵件空間，可自行建置網頁與收發電子郵件。若要張貼網頁與公告事項，請透過主管單位代為處理。</p> <p>3.本校目前開發的 APP 軟體將提供社團張貼與公告訊息，亦可符合學生會和學生議會的需求。</p>		
11	107-5 主管會報，10803003。	本校人員離職交接業務時，須將業務相關檔案上傳至知識管理系統，請人事室檢視相關辦法配合修正，也請圖資處協助技術支援。	人事室	2019-07-31	本室 108 年 6 月 6 日公告新訂行政人員績效評核作業要點第四點，請各單位一二級主管，績效評核前需確認受評者之職務內容及執行成效結果，與相關重要檔案是否上傳本校知識管理 KM 系統，並且完成績效評核面談。圖資處也協助新購授權數。	100	建議解除列管
12	107-6 行政會議，10804001。	請各系檢討系上的跨領域及專業學程的授課時數和內容，從中思考開設為先修課程的可能性，看看是否適合高中生學習，及重新思考、整理及檢討系上的學程並擬定計畫，且必須於	通識教育委員會	2019-07-31	與招生處李喬銘組長密切保持聯繫，與 IOH 團隊合作；並持續推動前導先修課程中。	20	建議持續列管

		7月底前完成，之後將安排時間召開會議進行簡報。					
13	104-7 主管會報，10503006。	有關籌畫學校二十周年專刊及彙整歷任校長治校事蹟，請以創校以來之起點作業，各教學及行政單位請提供重要事蹟（績效）資料（文字及圖片等），由圖資處協助該資料之儲存與設置，秘書室負責文編。	秘書室	2019-11-30	架構已經二十週年校慶第三次籌備會議通過後，目前著手收集資料與編輯。	60	建議持續列管
14	107-5 主管會報，10803001。	請秘書室成立20周年校慶籌備委員會，除編輯20周年紀念專刊外，也要規畫整個校慶活動流程。	秘書室	2020-05-31	20週年校慶第四次籌備會於9月24日上午10點召開第四次會議，預計完成企劃書經相關會議討論後呈報董事會，完成活動流程籌備。	80	建議持續列管

◎結論：執行情況洽悉。

二、108年法制作業列管法規執行情形

（一）擬修正法規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校務研究辦公室			
內部稽核實施辦法	108年4月	依據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四條辦理。	已經108年6月11日10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108年6月19日公告實施。
會計室			
演講暨車馬費支付辦法	108年4月	配合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修正，擬修正本法。	研議中。
學生事務處			
惜福結緣入學優惠實施要點	108年6月	涉及人、錢權益而改制為辦法。	公告施行稿簽核中
急難濟助金實施要點	108年6月	涉及人、錢權益而改制為辦法。	依據107-8行政會議通過之學生事務處法規決議層級表，急難濟助金實施要點，無須改為辦法，只需要經過學務會議通

			過即可，本要點已經 108.05.15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108 年 05 月 28 日公告施行。
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	108 年 6 月	涉及人、錢權益而改制為辦法（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生適用）。	因招生方式調整，本處為配合校的招生策略，已於 108.03.26 10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佛光大學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原佛光大學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105-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當初與許主任秘書討論過後，不須再提案修改為辦法，以免學生混淆。
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	108 年 6 月	涉及人、錢權益而改制為辦法。	已於 107-10 行政會議由秘書室協助以包裹方式修正為法規。
學生請假規定	108 年 6 月	涉及人、錢權益而改制為辦法。	已於 107-10 行政會議由秘書室協助以包裹方式修正為法規。
總務處			
財物管理辦法	108 年 6 月	將法規第 2 條第二款「物品」定義金額提高及為確實清查財物之要求增訂罰則。	已於 108 年 6 月 24 日公告施行。
教務處			
學則	108 年 5 月	依教育部意見修正。	教育部已回覆修正意見，擬提案 108-1 教務會議討論。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08 年 5 月	依教育部意見修正。	教育部已回覆修正意見，擬提案 108-1 教務會議討論。
學分抵免辦法	108 年 5 月	依教育部意見修正。	教育部已回覆修正意見，擬提案 108-1 教務會議討論。
學程實施辦法	108 年 5 月	配合以學院為核心之實施，修正學程相關規定。	擬提案 108-1 教務會議討論。
學習預警暨輔導辦法	108 年 5 月	1.擬由班級導師輔導，增為學系暨班級導師共同輔導。 2.因本校較多延畢生為研究生，擬由延畢後每年輔導，改為年限倒數第二年（即第五年）進行輔導。	經教務處處內數次討論，宜維持現行法規，不作調整。
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	108 年 5 月	因教育部今年更改弱勢學生的資格定義，及配合弱勢生輔導機制系統修改內容。	於 4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擬於 9 月 24 日行政會議中提案。
學生實習辦法	108 年 5 月	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	預計提案 10 月 15 日行政會議討論。
人事室			
組織規程	108 年 5 月	配合 108 學年度系所更名。	已經教育部核定自 108.8.1 生

			效，並簽請校長核定公告
學術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	108年6月	配合組織規程修正。	經10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於108.7.3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行政業務加給獎勵金支給辦法	108年6月	補報董事會核備，依107會計師查帳建議涉及加給獎勵支用標準	經本校董事會第七屆第二次董事會議審核同意後，於108.7.30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專案教師聘任辦法	108年6月	配合教育部新訂專案教師辦法修訂。	經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決議，待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師人員實施原則（草案）」通過後再議。
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108年6月	配合組織修訂。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108年8月7日儲金業字第1080002501號同意備查，於108.8.15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	108年6月	配合教育部新訂專案教師辦法修訂。	擬於108學年度依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法修訂案修正。
佛教學院			
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辦法	108年5月	修改獎學金申請、核發模式及額度。	經董事會佛光董字第108070013號函通過，已於8月13日公告施行。
圖書暨資訊處			
圖書館紙本核心期刊建置原則	108年6月	順應時代潮流與目前使用期刊之趨勢。	將提10801圖書暨資訊會議通過後，提行政會議修訂並改為行政規章。
圖書館紙本期刊經費分配與採購要點	108年6月	順應時代潮流與目前使用期刊之趨勢。	將提10801圖書暨資訊會議通過後，提行政會議修訂並改為行政規章。
圖書館期刊陳列保存要點	108年6月	順應時代潮流與目前館藏空間與期刊使用之習慣。	此為要點為行政規章，將提10801圖書暨資訊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結論：執行情況洽悉。

(二) 擬廢止法規

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廢止之原因	執行情形
學生事務處			
預備軍士官初選委員會設置辦法	108年6月	因兵役法修改，已無義務役預備軍士官，不需成立委員會，擬廢止。	公告廢止稿簽核中。

◎結論：執行情況洽悉。

伍、業務單位報告：

- 一、劉三錡副校長室（無）
- 二、秘書室（略）
- 三、教務處（略）
- 四、學生事務處（略）
- 五、總務處（略）
- 六、招生事務處（無）
- 七、研究發展處（略）
-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略）
- 九、圖書暨資訊處（略）
- 十、校務研究辦公室（無）
- 十一、人事室（無）
- 十二、會計室（無）
- 十三、佛教研究中心（略）
- 十四、通識教育委員會（無）
- 十五、人文學院（無）
- 十六、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無）
- 十七、創意與科技學院（無）
- 十八、樂活產業學院（無）
- 十九、佛教學院（無）
- 二十、雲水書院（無）
- 廿一、林美書院（無）
- 廿二、南向辦公室（無）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職員工宿舍申請暨管理辦法」，提請討論。(附件二)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7 學年度 108 年 5 月 9 日第二次教職員住宿管理委員會，及同年 5 月 16 日第 2 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8 學年度 108 年 9 月 9 日起預告修正，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為提供宿舍使用率達最佳有效化，取消香雲居僅限專任教職員申請之限制，修訂此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提請討論。(附件三)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7 學年度 108 年 4 月 17 日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於同年 6 月 24 日起預告修正，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為配合教育部關於弱勢身分之規定及輔導機制內容修改，故修訂辦法內容。
**決議：1.修正後通過。
2.第 2 條第一項第六款「本部」修正為「教育部」。
3.附帶決議—請學務處檢視單位內與弱勢學生有關之法規，其身分認定是否已修正，及建議由學務處訂定弱勢學生身分認定之辦法。**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英文名稱，提請討論。(詳附件四)
說明：附件名稱經外國語文學系及 108 學年度 108 年 9 月 10 日第一次主管會報通過。
**決議：1.修正後通過。
2.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英文名稱修正為「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Creative Vegetarian Science」。**

柒、專案報告：

[會議紀錄](#)、[列管事項](#)、[業務報告](#)、[提案討論](#)、[專案報告](#)、[臨時動議](#)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選課新制專案報告。
說明：一、本校一向以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與「跨域能力」這兩項未來能力為目標，並積極以實施課程全面「學程制」，以及完備學生「個人學習藍圖」(IDP)系統來達成此兩大目標。因此，本校在選課制度上逐步改革：106 學年度起固定必修課排課時間；107 學年度起取消必修課統一代入選課；108 學年度起全面取消選課限制(不限年級、系別)。希望提高學生修課彈性、跨領域學習。
二、由於目前選課篩選機制以選課時間序為依據，容易造成學生焦慮，因此研擬改善選課制度，期以更公平的方式進行選課。
◎主席指示：1.教學單位若對選課新制尚有疑問或建議，會後可再與教務處聯繫，也請通識教育委員會確認此制度是否可行。

2.開放選課的時間是否適宜，可詢問學生會的意見。

案由二

提案單位：圖書暨資訊處

案由：個人資料保護導入與輔導專案啟動儀式。

說明：一、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導入與輔導專案於 108 年 7 月 23 日完成委外作業。

二、本校初次導入個人資料保護制度，為期全校各級主管皆有必要的認知與支持，本處爰規劃利用本學年第一次行政會議進行專案啟動，展現本校對個人資料保護的強烈支持，有利於後續專案工作的推動。

◎主席指示：各單位若有個資的相關問題，請圖資處負責彙整。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4:40

佛光大學教職員工宿舍申請暨管理辦法

108.05.09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職員工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05.16 107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24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為辦理本校教職員工宿舍申請與管理相關事宜，依據安定、倫理原則，維護宿舍秩序及提高使用率，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教職員工因需要得依本辦法隨時申請宿舍住宿，每學年七月辦理宿舍申請一次，學年中如有空餘宿舍，得提出短期住宿，住宿期間至該學年為止，並依規定繳交費用。
- 第 3 條 申請宿舍住宿時，由人事室計算積點，送總務處依本辦法審核後，簽請校長核定，並提報住宿管理委員會備查。
- 第 4 條 宿舍分配後，得連續居住三學年（專案計畫人員不適用，其申請居住應每一學年度提出），期滿須重新辦理申請。未進住或中途遷出者，需期滿後，再重新申請。
- 第 5 條 留職停薪者，保留住宿以一學期為原則；凡逾一學期者，應遷出，原分配宿舍另行分配。
- 第 6 條 房間類型分為有眷宿舍及單身宿舍二種。凡申請有眷宿舍未獲進住者，得依其意願轉申請單身宿舍。申請有眷宿舍需與眷屬同住。
- 第 7 條 宿舍之分配，以本校專任教師及編制內職員工為原則。當專任教師及編制內職員工分配後有空餘空間時，約用及專案計畫人員方得辦理分配。
申請香雲居之職員名額，以不超過當年空餘宿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未分配完之額度，則流回專任教師分配。
- 第 8 條 宿舍之分配，以計算積點方式為原則，依積點高低順序，依序抽籤分配，積點計算之標準及分配原則依下列各項依據：
- 一、本校一級主管因職務需要以香雲居單身宿舍有優先選擇權。
 - 二、申請住宿者應以居住外縣市或宜蘭縣大同、南澳鄉等地區為限（以戶籍登記為主）。
 - 三、年資：以到校任職日為準，每滿一年加計五點，不滿一年者不計。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予採計；兼任教師改聘專任後，其兼任之年資不計。
 - 四、兼任一級主管加計二十點、二級主管加計十點。
 - 五、性別：若為女性，加計十點。
 - 六、領有殘障手冊者，與他人積分相同時，得優先分配宿舍。

- 第 9 條 香雲居宿舍收費標準由住宿管理委員會研議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林美寮有眷宿舍每月收費六千元，單身宿舍每月收費四千元。
- 第 10 條 為維護整體居住環境品質及安寧，宿舍內禁養寵物，經查證屬實，勸導而未改善者，提住宿管理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取銷其住宿資格。
- 第 11 條 有眷宿舍限本人及配偶或直系親屬居住，違者取銷其住宿資格；其他未盡事宜皆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2 條 借住宿舍者，凡違反第十條及十一條住宿規定者，應於接獲住宿管理委員會通知後三十日內搬遷，若逾期仍不搬遷者，住宿人應給付每月住宿費用 2 倍之罰款。
- 第 13 條 借住宿舍者，應於借住期滿或離職七日內歸還宿舍，並將個人物品搬離。如有遺留個人物品者，校方可自行處理，借住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第 14 條 宿舍內配置之家具及其他設備，應由住宿人妥為保管，不得私自轉借他人，如為人為因素損壞或遺失時，照原價賠償。退宿時，應會同保管組人員清點交還。
-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教職員工宿舍申請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6 條 房間類型分為有眷宿舍及單身宿舍二種。凡申請有眷宿舍未獲進住者，得依其意願轉申請單身宿舍。申請有眷宿舍需與眷屬同住。</p>	<p>第 6 條 房間類型分為有眷宿舍及單身宿舍二種。凡申請有眷宿舍未獲進住者，得依其意願轉申請單身宿舍。申請有眷宿舍需與眷屬同住，<u>眷屬包括配偶、父母、婚生子女。</u></p>	<p>第 11 條已規範有眷宿舍可同住人員類別。</p>
<p>第 7 條 宿舍之分配，以本校專任教師及編制內職員工為<u>原則。當專任教師及編制內職員工分配後有空餘空間時，約用及專案計畫人員方得辦理分配。</u></p> <p><u>申請香雲居之職員工</u>名額，以不超過當年空餘宿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未分配完之額度，則流回專任教師分配。</p>	<p>第 7 條 宿舍之分配，<u>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香雲居：</u>以本校專任教師及編制內職員工為限。<u>前項編制內職員工之名額，以不超過當年空餘宿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未分配完之額度，則流回專任教師分配。</u></p> <p><u>二、林美寮：</u>以本校專任教師及職員工為限（含約用及專案計畫人員，但須於每次教職員分配後有空餘空間時方得辦理分配）。</p>	<p>修訂香雲居宿舍可提供約用及專案人員申請，以提高房間使用率，但分配時以專任教師及編制內職員工優先。</p>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

108.04.17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9.24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扶助弱勢學生激勵學習動機，針對不同類型的弱勢學生，建立輔導機制，特訂定「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弱勢學生，包括：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原住民學生。
- 六、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例：三代無人上大學者、新住民等）。各類身分認定請見附件一。

第 3 條 學習輔導機制基礎建置

- 一、本校應成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透過不定期會議，討論及檢討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流程、方式及執行成效。
- 二、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彙整學務處所提供之弱勢學生名單，建置弱勢學生學習資料庫，於上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提供班級導師弱勢學生名單，並提醒班級導師至「導師輔導系統」填寫「學習輔導」，俾利落實學習輔導機制。
- 三、弱勢學生班級導師在兼顧弱勢學生隱私之原則下，必須於上學期結束以前完成「學習輔導」，並由訪談過程瞭解學生在各項學習之需要，評估後續由班級導師親自輔導或轉介相關單位（如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教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學術導師等）輔導之必要。
- 四、「學習輔導」項目包括「課業輔導之協助」、「實習機會之提供」、「職涯規劃與輔導之協助」、「就業機會媒合」以及「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五大項目，為落實對每位弱勢學生的關照，弱勢學生班級導師必須至少針對兩種項目提出建議。
- 五、弱勢學生班級導師經由訪談結果，評估必須轉介相關單位（如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教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學術導師等）進行輔導者，亦須於線上「學習輔導」中，勾選轉介單位及轉介原因。

第 4 條 學習輔導措施

學習輔導項目包括：

- 一、課業輔導之協助
 - （一）針對成績優異弱勢學生：提供海外求學、教師引導式英語社群及主題式學

習讀書會補助。

(二) 針對成績低落弱勢學生：提供自主學習社群補助、購買工時、學習激勵競賽及書院學習方法工作坊等活動。

二、實習機會之提供

- (一) 成立實習工作坊。
- (二) 提供進入佛光山企業實習機會。
- (三) 鼓勵積極參與社會服務。

三、職涯規劃與輔導之協助

- (一) 進行學生需求之調查。
- (二) 激勵學生專案實務學習志趣。
- (三) 成立「職涯導師」，進行小團體輔導。
- (四) 建立學生職能檢測機制。

四、就業機會媒合

- (一) 就業講座。
- (二) 佛光山企業媒合。
- (三) 舉辦兩階段就業博覽會。
- (四) 獎勵優異專業實務學生，導入人力資料庫。

五、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

- (一) 服務力培訓方案。
- (二) 個人或團體的專業服務，在地深耕。
- (三) 服務典範經驗傳承。
- (四) 培養學生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社會回饋意識。

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二

弱勢學生之身分認定

類別	身分認定
低收入戶學生	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中低收入戶學生	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1.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2. 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p>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三、家庭暴力受害。 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六、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p>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者，前項特殊境遇家庭，應每年申請認定之。</p> <p>申請人之孫子女領取本條例所定扶助，以符合第五款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為限。第五款所稱父母無力扶養，係指父母均因死亡、非自願失業且未領失業給付、重大傷病、服刑或失蹤等，致無力扶養子女。</p>
原住民族學生	檢附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符合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家庭年利息所得 2 萬元以下、家庭不動產價值 650 萬元以下之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及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例：三代無人上大學者、新住民等）	<p>一、三代無人上大學者：學生之曾祖父母、祖父母及父母皆無人上大學。</p> <p>二、新住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國籍國民者，不論日後是否已取得國民身分證。</p>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扶助弱勢學生激勵學習動機，針對不同類型的弱勢學生，建立輔導機制，特訂定「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扶助弱勢學生激勵學習動機，針對不同類型的弱勢學生，建立輔導機制，特訂定「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本條無修正。</p>
<p>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弱勢學生，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u>學生</u>。 五、原住民學生。 六、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u>教育</u>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七、<u>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例：三代無人上大學者、新住民等）</u>。 <p>各類身分認定請見附件一。</p>	<p>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弱勢學生，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u>或</u>孫子女。 五、原住民<u>族</u>學生。 六、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u>本</u>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u>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u>。 七、<u>其他未列入上述身分，經學生事務處、班級導師或學術導師等推薦者</u>。 <p>各類身分認定請見附件一。</p>	<p>明訂弱勢學生。</p>
	<p><u>第 3 條 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包括「學習輔導機制基礎建置」、「學習促進及輔導」以及「學習成效追蹤」三個階段。</u></p>	<p>依現況「學習輔導」沒有分階段，故刪除本條文。</p>
<p>第 <u>3</u> 條 學習輔導機制基礎建置</p>	<p>第 <u>4</u> 條 學習輔導機制基礎建置 一、本校應成立「弱勢學生</p>	<p>1. 新增弱勢名單由學務處提</p>

一、本校應成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透過不定期會議，討論及檢討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流程、方式及執行成效。

二、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彙整學務處所提供之弱勢學生名單，建置弱勢學生學習資料庫，於上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提供班級導師弱勢學生名單，並提醒班級導師至「導師輔導系統」填寫「學習輔導」，俾利落實學習輔導機制。

三、弱勢學生班級導師在兼顧弱勢學生隱私之原則下，必須於上學期結束以前完成「學習輔導」，並由訪談過程瞭解學生在各項學習之需要，評估後續由班級導師親自輔導或轉介相關單位（如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教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學術導師等）輔導之必要。

四、「學習輔導」項目包括「課業輔導之協助」、「實習機會之提供」、「職涯規劃與輔導之協助」、「就業機會媒合」以及「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五大項目，為落實對每位弱勢學生的關照，弱勢學生班

學習輔導委員會」，透過不定期會議，討論及檢討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流程、方式及執行成效。

二、建置弱勢學生學習資料庫，於上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提供弱勢學生班級導師弱勢學生名單及學習診斷與學習需求訪談之題目建議，俾利落實學習診斷與學習需求。

三、弱勢學生班級導師在兼顧弱勢學生隱私之原則下，必須於上學期結束以前完成弱勢學生學習診斷與學習需求調查分析「學習輔導」，並由訪談過程瞭解對學生各項學習促進及輔導項目之需要，評估後續由班級導師親自輔導或轉介相關單位（如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教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學術導師等）輔導之必要，並填寫於學習診斷與學習需求訪談紀錄表，於上學期結束以前繳回教務處。

四、「學習診斷及學習需求調查學習輔導」項目包括「課業輔導之協助」、「實習機會之提供」、「職涯規劃與輔導之協助」、「就業機會媒合」以及「社會回

供，學發中心彙整並提供於班級導師。修訂學習診斷與學習需求訪談之題目建議改為線上填寫。

2. 將弱勢學生學習診斷與學習需求調查分析改為「學習輔導」。因採線上填寫，故無需將資料繳回教務處。

3. 新的學期無須提出經費申請。

4. 轉介填報方式改為線上進行。

5. 老師有責任義務輔導學生，則不提供諮詢費用。

<p>級導師必須至少針對兩種項目提出建議。</p> <p><u>五</u>、弱勢學生班級導師經由訪談結果，評估必須轉介相關單位（如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教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學術導師等）進行輔導者，亦須於<u>線上「學習輔導」中，勾選轉介單位及轉介原因。</u></p>	<p>饋與服務學習」五大項目，為落實對每位弱勢學生的關照，弱勢學生班級導師必須至少針對兩種項目提出建議。</p> <p><u>五</u>、<u>弱勢學生班級導師經由訪談結果，評估有必要親自進行後續輔導者，應撰寫輔導規劃說明，並得於上學期結束以前向教務處提出經費補助申請。經核定者，於下學期結束以前為輔導規劃執行期間。</u></p> <p><u>六</u>、弱勢學生班級導師經由訪談結果，評估必須轉介相關單位（如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教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學術導師等）進行輔導者，亦須於學習<u>診斷與學習需求調查表</u>填報。</p> <p><u>七</u>、<u>為協助弱勢學生班級導師進行學習診斷以及學習需求調查，並完成學習成效追蹤訪談，針對每一位弱勢學生，每學年提供班級導師諮詢輔導費 500 元。</u></p>	
<p>第 <u>4</u> 條 學習輔導措施</p> <p>學習輔導項目包括：</p> <p><u>一</u>、課業輔導之協助</p> <p><u>(一)</u> 針對成績優異弱勢學生：提供海外求學、教師引導式英語社群及主題式學習</p>	<p>第 <u>5</u> 條 學習<u>促進及輔導</u>措施</p> <p><u>一</u>、<u>弱勢學生班級導師針對弱勢學生之需求，得選擇親自輔導，並提出經費申請（每位弱勢學生每學年以補助 1,200 為上限），運用於弱勢學生「課業輔導之協</u></p>	<p>1. 修訂名稱。</p> <p>2. 統一由班級導師做弱勢學生輔導老師，且無經費申請以及提供任何之輔導諮詢費用。</p>

讀書會補助。

- (二) 針對成績低落弱勢學生：提供自主學習社群補助、購買工時、學習激勵競賽及書院學習方法工作坊等活動。

二、實習機會之提供

- (一) 成立實習工作坊。
- (二) 提供進入佛光山企業實習機會。
- (三) 鼓勵積極參與社會服務。

三、職涯規劃與輔導之協助

- (一) 進行學生需求之調查。
- (二) 激勵學生專案實務學習志趣。
- (三) 成立「職涯導師」，進行小團體輔導。
- (四) 建立學生職能檢測機制。

四、就業機會媒合

- (一) 就業講座。
- (二) 佛光山企業媒合。
- (三) 舉辦兩階段就業博覽會。
- (四) 獎勵優異專業實務學生，導入人力資料庫。

五、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

- (一) 服務力培訓方案。
- (二) 個人或團體的專業服務，在地深

助」、「實習機會之提供」、「職涯規劃與輔導之協助」、「就業機會媒合」以及「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五大輔導項目。

二、弱勢學生班級導師亦得選擇轉介教務處或相關單位（如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學術導師等）進行輔導，若班級導師經訪談結果，必須轉介學術導師進行輔導，學術導師亦得提出經費申請（每位弱勢學生每學年以補助1,200為上限）。

三、弱勢學生班級導師得選擇轉介教務處進行輔導，教務處提供之學習促進及輔導措施項目包括：

- (一) 課業輔導之協助
 1. 針對成績優異弱勢學生：提供海外求學、教師引導式英語社群及主題式學習讀書會補助。
 2. 針對成績低落弱勢學生：提供自主學習社群補助、購買工時、學習激勵競賽及書院學習方法工作坊等活動。

耕。

(三) 服務典範經驗傳承。

(四) 培養學生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社會回饋意識。

(二) 實習機會之提供

1. 成立實習工作坊。

2. 提供進入佛光山企業實習機會。

3. 鼓勵積極參與社會服務。

(三) 職涯規劃與輔導之協助

1. 進行學生需求之調查。

2. 激勵學生專案實務學習志趣。

3. 成立「職涯導師」，進行小團體輔導。

4. 建立學生職能檢測機制。

(四) 就業機會媒合

1. 就業講座。

2. 佛光山企業媒合。

3. 舉辦兩階段就業博覽會。

4. 獎勵優異專業實務學生，導入人力資料庫。

(五) 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

1. 服務力培訓方案。

2. 個人或團體的專業服務，在地深耕。

3. 服務典範經驗傳承。

	<p><u>4.</u> 培養學生取 之於社會用 之於社會的 社會回饋意 識。</p>	
	<p><u>第 6 條</u> <u>學習成效追蹤</u> <u>弱勢學生班級導師在</u> <u>兼顧弱勢學生隱私之原則</u> <u>下，應於下學期結束以前完</u> <u>成弱勢學生學習成效追蹤</u> <u>訪談，並填寫於學習診斷與</u> <u>學習需求訪談紀錄表，繳回</u> <u>教務處。</u></p>	<p>班級導師每學期 都需要輔導，沒 有上下學期輔導 與成效之分。</p>
	<p><u>第 7 條</u> <u>本辦法執行事項所需</u> <u>經費來源由相關計畫或學</u> <u>校編列經費支應。</u></p>	<p>學生學習輔導不 會支應費用，故 刪除經費來源。</p>
<p><u>第 5 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 8 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修改條序。</p>

回提案二

弱勢學生之身分認定修正對照表

類別	身分認定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低收入戶學生	<u>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u>	<p>1. <u>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 8,426 元以下；</u></p> <p>2. <u>動產包括現金、存款本息、投資、股票、有價證券等，金額平均每人在五萬五千元以內；</u></p> <p>3. <u>不動產土地及房屋金額總價在 260 萬元以內，土地金額以公告地價計算、房屋金額以房屋評定現值計算。</u></p> <p><u>以上三項均符合或領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u></p>
中低收入戶學生	<u>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1.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u>不超過</u>最低生活費<u>一點五倍</u>；2. 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u>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 <u>2.5 倍以下</u> 或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p><u>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申請人其</u>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u>二點五倍</u>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u>一點五倍</u>，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p> <p>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p> <p>三、家庭暴力受害。</p> <p>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p>	<p>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 <u>2.5 倍</u>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u>1.5 倍</u>，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p> <p>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p> <p>三、家庭暴力受害。</p> <p>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p> <p>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u>獨自扶</u></p>

	<p>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u>祖父母</u>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u>或孫子女</u>致不能工作。</p> <p>六、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p> <p>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p> <p><u>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者，前項特殊境遇家庭，應每年申請認定之。</u></p> <p><u>申請人之孫子女領取本條例所定扶助，以符合第五款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為限。第五款所稱父母無力扶養，係指父母均因死亡、非自願失業且未領失業給付、重大傷病、服刑或失蹤等，致無力扶養子女。</u></p>	<p>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p> <p>六、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p> <p>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之<u>學生</u>。</p>
原住民族學生	<p><u>檢附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u></p>	<p><u>於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上備註欄加註有「原住民」字樣之學生。</u></p>
符合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p>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家庭年利息所得 2 萬元以下、家庭不動產價值 650 萬元以下之學生。</p>	<p>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家庭年利息所得 2 萬元以下、家庭不動產價值 650 萬元以下之學生。</p>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p>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及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p>	<p>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及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p>
<u>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例：三代無人上大學者、新</u>	<p><u>一、三代無人上大學者：學生之曾祖父母、祖父母及父母皆無人上大學。</u></p> <p><u>二、新住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u></p>	

<u>住民等)</u>	<u>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國籍國民者，不論日後是否已取得國民身分證。</u>	
		<u>其他未列入上述身分，經學生事務處、班級導師及學術導師等推薦者。</u>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行政單位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教務處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註冊與課務組	Registration and Curriculum Division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Faculty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Center
學生學習發展中心	Student Learning Development Center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Student Career Development Center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 Center
兩岸合作與交流中心	Cross-Strait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 Center
華語教學中心	Chinese Language Instruction Center
佛教研究中心	Center for Buddhist Studies Fo Guang University

佛光大學教學單位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and Management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and Social Work
心理學系	Department of Psychology
公共事務學系	Department of Public Affairs
管理學系	Department of Management
應用經濟學系	Department of Applied Economics
樂活產業學院	College of Lohas Industries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Creative Vegetarian Science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Department of Future Studies and LOHAS Industry
雲水書院	Water Cloud College
林美書院	Linmei College